



最新版 全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培训教材 (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编写
-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出版
- 配套教学课件、培训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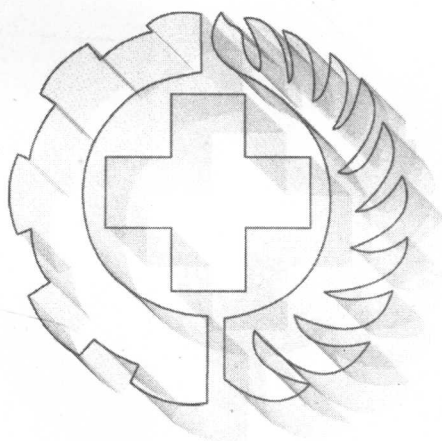
冶金工业出版社

<http://www.cnmp.com.cn>

AN QUAN SHENG CHAN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培训教材(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
教材:复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5024-4220-0

I. 危… II. 国… III. 化学品—危险物品管理—技术培
训—教材 IV. 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5634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吴肇鲁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8.25 印张; 189 千字

62.00 元(初训、复训两册)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邮购电话:(010)87952246 87952248

前 言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先后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做出了严格规定。近年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又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等,确立了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生产和经营许可等各项法律制度,并多次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专项安全生产整治。在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的同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也十分重视危化品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作。在2006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第3号令)中,明确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安全监管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教材。该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而编写。在编写内容上,我们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对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所包含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归纳,并进行了合理的逻辑分类,使教材框架结构更为合理,更符合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2. 有针对性地将生产单位的培训教材和经营单位的培训教材分开编写。这主要是因为危化品生产和危化品经营属于不同的环节,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安全管理、生产技术、事故预防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因而,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与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应该掌握的知识点、侧重点上也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别。我们将生产单位与经营单位的培训考核教材分开编写,也方便各地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开展培训考核。

3.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编写出版,互为配套。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危化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经过初次培训考核合格后,每年还必须进行再培训。为此,这套新版培训考核教材在把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教材分开编写的基础上,又同时编写出版了初训、复训教材。这也是同类教材中唯一作此区分的教材,更加符合不同阶段的培训考核需要。

4. 我们将以这套培训考核教材为蓝本,配以相对应的教学课件、培训题库等,

以满足各地培训机构开展教学之需,并有助于提高培训考核质量。

这套培训考核教材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初、复训)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初、复训),主要作为各地开展危化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与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培训考核时使用,也可作为安全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危化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有关管理人员的工作用书和参考用书。

这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肯定和支持,并参阅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表达诚挚的谢意!

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编 委 会

主 任：金磊夫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石小庆 邢艳君 孙军华

吴 鸿 张新亮 郇义峰

赵玉淮 郭 健

编写人员：郇义峰 赵 雄 张 乐

李 华 何 旭 罗 宁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与基本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2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法律制度	37
复习思考题	44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技术措施	 45
第一节 防火防爆措施	45
第二节 压力容器安全措施	53
第三节 电气安全技术	63
复习思考题	77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	 78
第一节 化学事故应急预案	78
第二节 化学事故的统计与调查分析	81
第三节 化学品事故的扑救	96
复习思考题	102
 第四章 事故概论与事故分析	 103
第一节 事故概论	103
第二节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08
复习思考题	123
 参考文献	 124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与基本法律法规

本章学习要点

- 理解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 掌握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是党和国家为确保安全生产而确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反映了我们党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第一”，就是强调安全、突出安全、安全优先，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上，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这就要求把安全生产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切实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生产建设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坚持安全是第一位，要树立人是最宝贵的思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处理不生产。坚持“安全第一”，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事故隐患预防体系，改善安全状况，预防安全事故。这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要实现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要不断地查找隐患，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中。虽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还不可能完全杜绝事故发生，但只要思想重视，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运用安全原理和方法，预防措施得当，安全事故特别是重大恶性事故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差异很大，需要因地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

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从近年来安全监管的实践特别是联合执法的实践来看，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因此，综合治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党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因此，坚持安全第一，必须以预防为主，实施综合治理；只有认真治理隐患，有效防范事故，才能把“安全第一”落到实处。贯彻落实好这个方针，对于处理安全与生产以及与其他各项工作的关系，科学管理、搞好安全，促进生产和效益提高，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有重大意义。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1. 法律的表现形式

我国法律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宪法。由全国人大制定，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

(2) 法律。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如《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政法规不能同宪法、法律相抵触。

(4) 地方性法规。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前者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后者是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较

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地方性法规只限于本地区实施使用。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区域自治所做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6)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部门规章不能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地方政府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其他法律。

(8) 国际条约。即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宣布承认或参加的一些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这也是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国际条约的效力优于国内法律，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2. 法律规范冲突的解决原则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3) 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4) 裁决决定原则。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也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权限作出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裁决。

裁决原则只有在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才作为解决冲突的依据。如果可以确定，则无此原则之适用。

(5)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宣布承认或参加的一些已经存在的国际条约、国际公约的效力优于国内法律，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3.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一个国家所有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就是该国的现行法律体系。

通常依据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及调整方法的不同对法律体系进行划分，形成不同的法律部门。但《宪法》不是部门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所有的部门法都要遵循《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总章程，在《宪法》之下有行政法、经济法、民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当然，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绝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而产生的新的社会关系，需要新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这类新的法律规范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可能形成新的法律部门。

4.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一个包含多种法律形式和法律层次的综合性系统，从法律规范的形式和特点来讲，既包括作为整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础的宪法规范，也包括行政法律规范、技术性法律规范、程序性法律规范。

(1) 宪法。

《宪法》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2) 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

基础法。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与它平行的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安全生产法》是综合规范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专门法律。专门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

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相关法律。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还有一些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3)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我们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我国已颁布了多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是由法律授权制定的，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以解决本地区某一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5) 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

国务院部门安全生产规章由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组成，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部门安全生产规章作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在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一方面从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另一方面又从属于地方法规，并且不能与它们相抵触。

(6)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大致分为设计规范类，安全生产设备、工具类，生产工艺安全卫生，防护用品类四类标准。

(7) 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安全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创立以来，一共通过了 185 个国际公约和为数较多的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国际劳工标准，其中 70% 的公约和建议书涉及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我国政府为国际性安全生产工作已签订了国际性公约，当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与国际公约有不同，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除保留条件的条款外）。目前我国政府已批准的公约有 23 个，其中 11 个是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总框架，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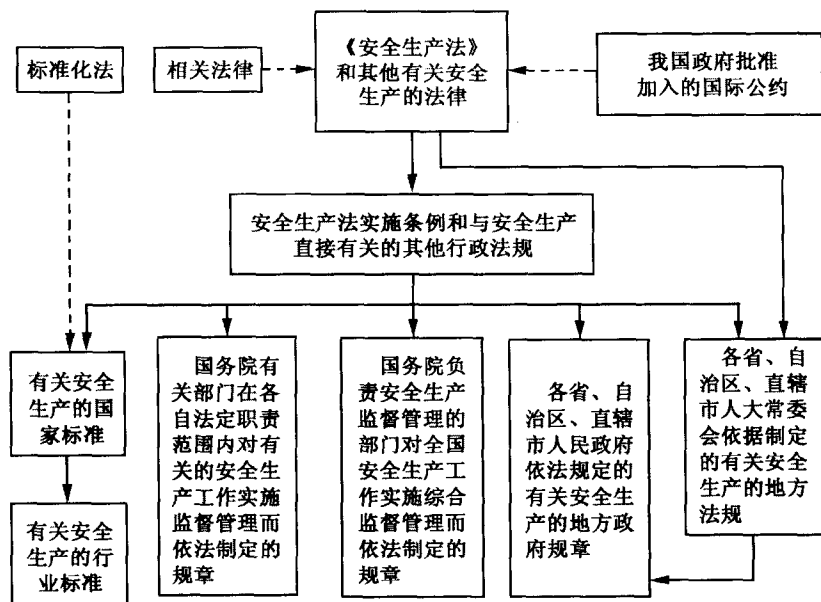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总框架

5. 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范畴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比较复杂，它覆盖整个安全生产领域，包含多种法律形式。从涵盖内容不同分为 8 个类别：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矿山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危险物品类安全法律法规；建筑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安全卫生标准。

(1)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综合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是指同时适用于矿山、危险物品、建筑业和其他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它对各行各业的安全生产行为都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主导性的法律是《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综合类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类、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重大危险源监管类、安全中介管理类、安全检测检验类、安全培训考核类、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类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类等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章组成。

(2) 危险物品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方面已经颁布实施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等法规。

(3)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

交通运输安全法律法规包括铁路、道路、水路、民用航空运输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安全生产法》原则上也适用于这些行业。目前，这些行业都有自己专门的法律法规，如铁路运输业有《铁路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等；民航运输业有《民用

航空法》、《民用航空器适航条例》、《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等，此外，民用航空运输安全还执行国际公约和相关的规则；道路交通管理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海上交通运输业有《海上交通安全法》及《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条例》；内河交通运输业有《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另外，各交通运输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还制定了不少交通运输安全方面的规章、标准等。

(4)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

公众聚集场所及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所涉及的范围主要是公众聚集场所、娱乐场所、公共建筑设施、旅游设施、机关团体及其他场所的安全及消防工作。目前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有《消防法》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规定》、《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火灾统计管理规定》等。

(5) 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其他类包括的内容是上述 5 个专业领域以外的行业安全管理规章，主要有石化、电力、机械、建材、造船、冶金、轻纺、军工、商贸等行业规章。

(6) 国际劳工安全卫生标准。

在国际劳工公约中，我国政府批准的有 23 个，其中 11 个是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公约。当前，国际上将贸易与劳工标准挂钩是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加入 WTO，参与世界贸易必须遵守国际通行的规则。我国的安全生产立法和监督管理工作也需要逐步与国际接轨。

二、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1.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①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②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需要审查批准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对未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部

门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③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

④社区的监督。随着大量无主管部门企业的出现，社区安全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为此，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2）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体系对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事故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只有认真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查处事故，才能吸取经验教训，引以为戒，从而促进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规定：

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②高危行业的应急救援。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③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针对近年来在伤亡事故报告中存在的不及时、不准确，甚至隐瞒不报等问题，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①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是与国际惯例接轨，并考虑到我国的国情。《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

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培训的经费等。

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这是第一次在法律中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予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在于生产经营单位，但近年来，有些企业在改组改制过程中，安全管理被削弱了。在许多中小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本无人管，也不会管。为了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管理，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安全生产法》首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它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国家规定的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③职工安全培训以及有关人员资质认证。针对目前许多事故多是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血的教训，法律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矿山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法》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三同时”再次做出强调规定，并要求“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其安全设施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⑤安全设备的管理。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对其中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等作了明确规定。此外，还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进行定期、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将危险源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这对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有重要作用。

⑦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的规定。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立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

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⑧爆破吊装作业和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经济经营活动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⑨生产经营单位的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当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⑩承包租赁中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和管理。

针对目前工伤社会保险覆盖面还不够广，私营业主逃避责任的问题，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4）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

①知情权，即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②建议权，即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③批评权、检举、控告权，即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④拒绝权，即有权拒绝违章作业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⑤紧急避险权，即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⑥依法向本单位提出要求赔偿的权利。

⑦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⑧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等。

从业人员的义务：

①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③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为了保证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特别强调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并在第五十二条中做了明确规定。